

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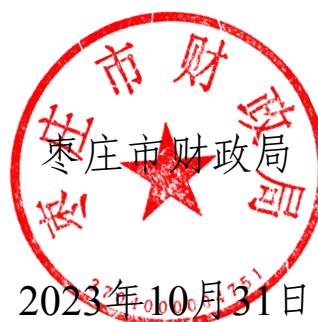
文件

枣人社办发〔2023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枣庄市促进博士（后）来枣 创新创业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党委组织部、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，政府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枣庄高新区财政局、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枣庄市促进博士（后）来枣创新创业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3年10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枣庄市促进博士（后）来枣创新创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山东省有关博士（后）生活补助核定发放办法》（鲁人社字〔2021〕31号）、《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工业强市、产业兴市”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枣发〔2021〕6号）及有关规定，发挥博士（后）青年人才在我市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枣庄市行政区域内已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以下简称工作站）、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（以下简称基地）的单位及在站（基地）博士后、出站（基地）后在枣就业创业的博士后，以及用人单位（不含企业）博士。

第二章 博士后站（基地）补助

第三条 站（基地）项目补助。对新认定的工作站及基地（不含分站、分基地），凡在枣庄立项的成果转化项目给予20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第四条 优秀站（基地）补助。在站（基地）博士后研究人

员1人及以上，且有出站（基地）后博士后研究人员留枣到企业工作的，确认为“优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”或“优秀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”，给予5万元优秀站（基地）补助。

第三章 博士（后）集聚培育补助

第五条 博士（后）生活补助。对在枣庄缴纳社保、全职在枣工作、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35周岁以下的用人单位（不含企业）博士，每人每年可享受1.8万元生活补助，工作每满1年发放1次，最长补助3年。对自2022年8月1日起到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基地）开展研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，在站（基地）期间可享受每人每月5000元的生活补助，在站（基地）时间每满1年发放1次，最长补助2年；出站（基地）后留枣工作，符合企事业单位博士补贴条件的，可享受相关就业创业、购房补助政策。以上补助与其他市级人才类生活补贴就高享受，不重复享受。

第六条 博士后在站（基地）科研补助。在站（基地）博士后研究人员以第一申请人获得市级以上科研项目，在立项、结项时分别给予5万元科研补助。

第七条 对在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，或获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、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、省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的，按国家、省级支持政策1:1配套。

第四章 博士（后）补助申报

第八条 博士后站（基地）补助、博士（后）集聚培育补助申报每年组织一次，具体时间和要求按照申报通知执行。

第九条 博士后在站（基地）期间中途退站的，不再享受当年度博士后补助。

第十条 在枣多次进站（基地）做博士后的、多次在枣用人单位（不含企业）工作的博士，只能享受一次博士（后）补助。

第五章 职责分工

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安排博士（后）补助年度预算和决算，协助做好博士（后）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编制博士（后）补助年度预算，部署博士（后）补助申报工作，对博士（后）补助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做好博士（后）补助发放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博士后站（基地）及相关单位负责审核本单位的博士（后）补助等相关材料并确保其规范真实，做好博士（后）补助的后续发放及管理工作。

第六章 监督检查

第十四条 按照本细则发放的各项补助是专项资金，各单位要发挥资金使用最大效益，不得虚报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

第十五条 设站（基地）单位及博士后、用人单位博士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追回已发放的补助资金，且三年内不得享受本细则规定的各项补助政策：

- （一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；
- （二）虚报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助资金的；
- （三）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的。

对有上述行为的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等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各区（市）、高新区应根据本地区实际，进一步健全博士后创新创业补助政策，鼓励用人单位在各级财政资助基

础上加大博士后配套支持力度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日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《枣庄市促进博士（后）来枣创新创业实施细则》（枣人社办发〔2022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